



关于印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 施工许可“容缺办理+告知承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宣开管〔2022〕121号

管委会各内设部门、驻区分局、街道办事处、区内相关企业：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施工许可“容缺办理+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开发区管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13次主任办公会批准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施工许可 “容缺办理+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业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服务效能，结合宣城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依据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三)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

四) 《宣城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二、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宣城经开区范围内工业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办理。政府投资各类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 以下情形不适用施工许可“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

1.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擅自开工的建筑工程项目;



2.已按“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办理部分标段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按规定补齐资料被停工整改的建筑工程项目。

3.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失信企业或施工单位诚信等级被列入黑名单的。

三) 本办法所称低风险工业项目是指符合《关于优化低风险工业建设项目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宣建审改办函〔2021〕22号文件规定的一般工业项目: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宗地内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m²,建筑高度不超过24m、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不超过5m,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m(钢结构单跨36m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普通仓库或厂房含配套建设的办公楼、宿舍楼、研发中心等民用建筑)的工业建设项目。

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历史保护、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大、高能耗、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项目除外。

三、实施流程

(一) 申办窗口

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统一纳入建设窗口施工许可事项办理,实行一窗办理、一张表审批、一次性办结。



（二）申报材料

取消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勘验申请表，将施工许可证办理由原来提交的 17 项材料改为 3 项必须提交的材料和 12 项可容缺的材料，分别是：

1. 必须提交的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改造方案联合审查意见)；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低风险<拿地即开工>工业项目可选择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作出承诺)；

3) 与具有相关资质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2. 可容缺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 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负责人 A 证)、项目负责人 B 证)、安全员 C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施工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4) 需要拆迁的，应当由拆迁人、被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不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5) 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总监批准), 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需提供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6) 安全文明措施协议工期一年以内: 合同价*1.4%*50%, 工期一年以上: 合同价*1.4%*30%);

7) 勘察、设计、监理合同;

8)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台帐;

9) 土壤氡含量检测报告(厂房、车间等除外);

10) 农民工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单位缴, 应在地基基础工程完工前缴清);

11) 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材料(建设单位缴);

12) 基础设施配套费登记表、收费单据(免缴项目无需提供)。

(三) 办理流程

大力推行马上办、线上办、全程帮办, 实行申请人无纸化申报、网上办理、一次不用跑。原则上, 不再收取任何纸质资料。相关审批留存材料全部实行内部流转管理。

1.网上申报。申请人可通过建设窗口电话、电子邮箱、线上工作群等方式进行咨询, 查阅下载一次性告知单、申请表, 并在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线上申报详见附件1)。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 可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书实行容缺办理详见附件2、附件3)。

2.受理审核。建设窗口及时受理网上申报,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容缺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直接核发施工许可证;



符合容缺办理条件出具容缺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4)；材料不齐且不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出具容缺受理终止办理书详见附件5)。

3.核发施工许可证。申请人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一般不再核发纸质证照。

4.质量安全监督。建设窗口将办结情况应当及时通知质量监督部门，由其指派监督员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限期补正。申请人应在承诺时限内，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线上补正所有容缺承诺材料上传原件扫描件)。初次办理容缺时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

(四) 办理时限

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办理时限由原来1个工作日的承诺件改为即办件。

四、责任要求

1.容缺办理审批方式应由申请人事先自愿选择，审批机构不得自行决定实行容缺审批。

2.低风险工业项目选择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制实行容缺承诺办理的，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负首要责任，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分别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制度，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受各单位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负主要责任。



3.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市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因勘察、设计不准确、不合理或违反有关规定，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4.加强审批服务和联动监管。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严防“批后不管”和“监管真空”，共同做好“容缺办理”依法有序施行。建设局负责“容缺办理”审批，开展容缺承诺履行行为检查；招商合作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对入园企业的政策宣传指导；项目攻坚组负责做好全程帮办工作，积极开展“一对一”帮办代办；投资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入驻窗口提升并联审批效能；政法综治办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缴纳手续监管；建管分站负责加强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督。其他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五、监督管理

1.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补正相关材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补正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建设窗口提出延期申请详见附件6)，说明具体原因，报请宣城经开区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予以延期。原则上，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只允许延期一次。



2.申请人在线上申请容缺办理并提交承诺函的,视同申请人承诺能够依据审批机关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不再核查或补交相关资料。

3.审批机构或主管部门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容缺内容不符、未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逾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到期后仍无法补正等,责令其停工整改;整改后若仍不符合条件或无法补正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出具撤销行政许可通知书详见附件7)。

4.建设项目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记入诚信档案信息,实施信用惩戒,对其不良行为予以曝光通报并报请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该申请人今后同一行政审批申请,将不再适用“容缺办理”审批服务。

5.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工业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流程按照低风险工业项目实行“容缺办理”。

六、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期起施行,原《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操作流程》宣开管〔2018〕119号)同时废止。施行前申办的许可项目,继续按原流程办理。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



法未尽事宜和相关条文解释由宣城经开区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局）负责。

附件：1.施工许可线上申报操作指南

2.容缺办理承诺书

3.低风险“拿地即开工”工业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4.容缺受理通知书

5.容缺受理终止办理书

6.容缺办理补正延期申请表

7.撤销行政许可通知书

附件 1

施工许可线上申报操作指南

1.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 (<https://www.ahzfw.gov.cn/>)，下拉至“利企服务”，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宣城市”-“确定”。





2.点击右上角“登录”，输入**法人用户即企业**)账号密码登录。
注：法人用户账号密码忘记了的，可以点右下角的“忘记密码？”，按提示操作找回)登录后“按主题申报”选择相应主题，再点击“施工许可阶段”-“我要申报”。



3.进入后点击“企业空间”-“我的项目库”，可以看到“我的项目库”里出现的工程没有的在上面输入项目代码或名称“联网查询”），需要拆分的先点击“拆分子项目”项目名即为工程名的无需拆分，子项目名称按建设工程规划证单体名称填写），按提示填写完整保存。



4.点击左侧“我的项目库”，再点击刚才保存子项目的“并联申报”，按系统提示填写完整后“保存并下一步”，勾选“施工许可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并根据系统提示“完善施工许可信息”，上传相关附件资料后提交施工许可申请。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在____年 月 日前补正下列____项材料：

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业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仅限低风险工业项目）；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负责人 A 证）、项目负责人 B 证）、安全员 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施工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需要拆迁的，应当由拆迁人、被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不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总监批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需提供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文明措施协议工期一年以内：合同价*1.4%*50%，工期一年以上：合同价*1.4%*30%）；

勘察合同、设计、监理合同；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台帐；

（土壤氡含量检测报告（厂房、车间等除外））；

（农民工工伤保险证明材料，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单位缴，应在地基基础工程完工前缴清）；

（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材料（建设单位缴），；



□基础设施配套费登记表、收费单据。

四、承诺事项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我单位将自愿撤回_____许可，并接受主管部门或审批机构行政处罚。

五、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

六、同意将本《宣城经开区工业项目申请容缺办理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申请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受托人：_____(签字)

月 日

附件 3

宣城经开区低风险（拿地即开工）工业项目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工程使用性质		结构类型		总建筑面积 m ²)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建筑高度 m)		单跨 m)		是否属于特殊 建筑工程	
<p>我们郑重承诺：1.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2.本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如因不符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承诺无条件配合主管部门实施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3.本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承诺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并依法承担主体责任。4.本项目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承诺事项均真实有效，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均一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信用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追究民事赔偿责任等）。</p>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编号：工受[] 号

容缺 受理通知书

_____：_____年 月 日，你单位) 申报
项目_____ 施工许可事项材料已收悉，并依法进行了审查，你单位)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申报的必要材料齐全，符合容缺办理条件。对照审批要求，仍需要补齐以下___项材料根据实际选填)： 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负责人 A 证)、项目负责人 B 证)、安全员 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施工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需要拆迁的，应当由拆迁人、被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不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总监批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需提供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文明措施协议工期一年以内：合同价*1.4%*50%，工期一年以上：合同价*1.4%*30%)； 勘察合同、设计、监理合同；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台帐； 土壤氡含量检测报告(厂房、车间等除外)； 农民工工伤保险证明材料，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单位缴)； 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材料(建设单位缴)； 基础设施配套费登记表、收费单据。 请将上述材料在___年___月___日前通过

安徽省政务服务网补正齐全。因故无法补齐补正容缺材料，视为放弃申请，作退件处理。

审 批 专 用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编号：工终止[]号

容缺受理终止办理书

_____：（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报____项目
施工许可事项并作出相应承诺，因_____，经研究，按照容缺
办理承诺书承诺事项，决定终止办理你单位申请的该项政务服务
事项。特此通知。（审批专用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容缺办理补正延期申请表



编号：工撤销[] 号 **撤销行政许可通知书**

_____：_____年 月 日向你单位)核发了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_____。因_____，依据_____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_____，经审查，现决定予以撤销行政许可，该证书自撤销之日起失效。特此通知。 审批专用章) _____年 月 日